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量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系級教評會或院教評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系級或院教評會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校教評會之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二、系級教評會或院教評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系級或院教評會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教評會之申訴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修正條文。</p>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104. 4. 17 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訂定

104. 5. 20 103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 9. 24 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4. 10. 7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 9. 27 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

105. 10. 12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一、為提升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要點第三點免接受評量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起算應接受評量年數。
- 三、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3.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
 4.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5.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
 6.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7. 60歲以上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1.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2. 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3. 教學表現達本院之最低標準，且1.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或2.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認可。
 4.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5.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主管。
 6.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 四、教師評量先由系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院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教評會備查。
- 五、本院教師受評項目為近五年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受評教師任二項達70分，

則通過評量。各項得分與得點的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 六、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請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 七、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 八、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 十、 系級教評會或院教評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系級或院教評會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校教評會之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
- 十二、 新進教師任職本校期間若尚未滿五年，亦得申請辦理教師評量，其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目之成績，以總任職期間與五年之比例，等比例放大計算之。
-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量表

姓名：

系所：

職稱：_

壹：教學得分與得點計算表

	授課時數 (A)	教學評鑑 平均分數	教學評鑑權重 (B)	教學年度得點 (A)*(B)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教學獎				
合計				

註一：授課時數之計算依照學校相關規定。

註二：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 ((課程 1 授課學分數 * 課程 1 評鑑分數) +
 (課程 2 授課學分數 * 課程 2 評鑑分數) + ... +
 (課程 n 授課學分數 * 課程 n 評鑑分數)) / 評鑑課程總學分數

註三：研究所課程依以下級距計算教學評權重。

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4.8 (含) 以上，教學評鑑權重為 1.5；

教學評鑑平均 分數在 4.5 (含) 與 4.8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3； 教學評鑑平 均分數在 4.3 (含) 與 4.5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2； 教學評鑑 平均分數在 4.0 (含) 與 4.3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1； 教學評 鑑平均分數在 3.5 (含) 與 4.0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0； 教學 評鑑平均分數在 3.0 (含) 與 3.5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0.9； 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3.0 (不含) 以下，教學評鑑權重為 0.7。

大學部課程依以上級距提高一級計算。

凡該科參與評鑑學生不足 4 人者，評鑑分數以其他科目教學評鑑之平均計算。

註四：在職進修老師，經校同意進修期間減授課程時數，計算年度得點時可依減授時數比例 放大。

註五：近五年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得 30 點，優良教學獎得 10 點。

註六：教師的教學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量期間內的教學得點總數}}{\text{受評量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

貳：研究得分與得點計算表（請檢附著作目錄）

	科技部 (國科會) 計畫數目	國際期刊 與專書論 文數	中文期刊 與專書論 文數	國際研討 會論文數	國內研討 會論文數	國內外 書籍冊數	研究年度 得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 計							

註一：主持一科技部(國科會)計畫 15 點，共同主持人 10 點。

註二：外文期刊及專書論文計點對照表：

第 1 級外文期刊論文	每篇 40 點
第 2 級外文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第 3 級外文期刊論文	每篇 10 點
專書論文	每篇 10 點

註三：中文期刊論文計點對照表：

第 1 級中文期刊論文	每篇 15 點
第 2 級中文期刊論文	每篇 9 點
第 3 級中文期刊論文	每篇 3 點
經審查專書論文	每篇 3 點

註四：註二及註三中外文期刊之分級，另依本院中外文期刊分級標準定之。

註五：國際 研討會論文，每一篇 10 點。

註六：國內研討會論文，每一篇 3 點。

註七：出版國內外書籍每本 20 點。

註八：註二至註九共同作者依院升等評審要點相關辦法之權重計算。

註九：教師的研究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量期間內的研究得點總數}}{\text{受評量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

參：服務得分與得點計算表（請檢附參加委員會名稱與起迄時間）

	是否擔任導師	是否獲選績優導師	兼任行政主管等職務(註三)	參加院所各級委員會數目	參加校級委員會數目	系所重要活動(註六)	推動國際化活動	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	其他重大服務事項(院評認定)	授課時數超過教育部規定	科技部(國科會)以外計畫	其他服務事項(所務會議認定)	服務年度得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註一：擔任導師，該學年得 5 點。

註二：獲選績優導師，該學年另加 20 點。

註三：兼任校內一級以上正副行政主管每一學年得 30 點。

兼任校內二級行政主管每一學年得 30 點。

兼任本院二級行政副主管，每一學年得 20 點。

兼任本院（所）專班主任、學分班主任，每一學年得 10 點。

兼任本院（所）各研究或服務中心主任，或學群召集人，每一年得由院（所）務會議議定增記點數。

註四：參加院或所各級委員會，每一委員會每一學年得 5 點。每一學年以 10 點為上限。

註五：參加校級委員會或學校單位諮詢委員，每一委員每一學年得 5 點。擔任主任委員、執行長或執行秘書者，每一年增記 5 點。

註六：擔任科技法學評論執行編輯，每一期 15 點。

指導與帶領學生競賽，每一競賽 20 點，如表現優異，得由所務會議議定增記點數。

執行招生工作，每一年 10 點。

指導與帶領實習課程，每一年 10 點

註七：推動國際化相關活動經院長同意者，每年 10 點。

註八：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經院（所）務會議通過者可加 5~10 點。

註九：推動其他重大服務事項會經院（所）務會議通過者可加 20 點。

註十：授課時數超過教育部規定時數，每超過 1 小時加 10 點(或每 0.1 小時加 1 點)。

註十一：接受非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每 10 萬加 1 點。

註十二：其他服務事項經院（所）務會議通過後，每一事項可推薦 10 點以內點數，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可加其點數。

註十三：教師的服務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量期間內的服務得點總數}}{\text{受評量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